

# 小班做客活动方案及流程 小班活动方案(优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最新品牌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精选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第四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第六条、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第七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第八条、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第十条、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方式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_\_\_\_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_\_\_\_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

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第十六条、本协议的纠纷原则上采取平等、公平、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

## 最新品牌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精选篇二

企业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地区的销售代理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也可在其它地区进行销售代理，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委托乙方在等地区设立售楼处，销售“ ”指定的，在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公寓b座，具体房源以甲方销控为准。

### 第二条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见甲方书面确认的销售价格表，乙方有元浮动权。

### 第三条合作期限

3-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自年月年3-2、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如继续合作，应当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一个月另行协商，重新签定合同。

3-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第四条费用负担

4-1、乙方在代理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税金、策划推广费用、销售场地费用、交通费、食宿费、人员工资等)由乙方承担。

4-2、甲方企业的所属楼盘的所有宣传印刷品，在销售代理合同签署后由甲方先免费提供宣传资料样品，乙方在保证宣传资料内容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印刷。(乙方在自行印刷宣传资料前，需提供小样给甲方审核确认)

4-3、乙方所有的广告宣传等，必须保证甲方的企业形象与楼盘形象，涉及到重大问题须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计划进行宣传，费用由乙方承担。

4-4、定金及房款均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客户收取其它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5、乙方组织来项目的看房团，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雇佣搭载看房的车辆必须是各种手续齐全并参加保险的车辆。看房在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及突发疾病情况，甲方不负连带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条：代理佣金

5-3、销售价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售价和折扣，乙方不得随意增减。

5-4、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若乙方没有销售业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佣金结算方式

6-1、一次性付款达到总房款的100%，即交定金之日起10天内交付总房款的100%，佣金按100%计取。

6-2、银行按揭首付款到位，即交定金之日起10天内交付总房款的30%以上，并在30天内办理交银行按揭手续的所有资料，佣金按100%计取。

6-3、结算时间为每月一结(月结)，客户缴清总房款后的下一月15号前乙方将销售报表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每月25日前将佣金结算给乙方。

6-4、乙方结算佣金时须开具海阳的正式发票。

6-5、一次性付款客户，必须在交付定金后七日内交齐总房款，否则视为放弃购买，按照退房处理。按揭贷款客户必须在交付定金后七日内交齐银行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并准备齐全按揭贷款所需资料，否则视为放弃购买，按照退房处理。特殊情况，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然后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代理佣金，每迟付一日，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催收房款。若乙方客户违约一个月以上，乙方须按日向甲方支付佣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3、如乙方以虚假之词欺骗客户，或单方夸大宣传，超范围承诺而引发的客户纠纷，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原价赔偿。

7-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甲方以书面形式给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能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收回代理权，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5、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退房处理

8-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购房户退房，乙方将不予返还因该客户购买房屋所提取的佣金，客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8-2、由于客户原因造成退房，定金不予退还的，甲方与乙方按5：5分配定金。

## 第九条：甲方应提供乙方的资料

9-1、“五证”、营业执照、统一说辞、销控表、合同范本、交房标准、银行帐号、楼盘总平面布置图和单体户型图及相关楼体效果图、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房屋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 第十条：相关事项

10-1、双方发生销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免发生重卖现象。

10-2、根据乙方的销售情况，甲方到乙方售楼处办理按揭手

续，费用自理。

10-3、甲方因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正确或由商品房销售合同而引起的客户纠纷以及因建筑质量引起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10-4、甲、乙双方应对合作事项保密。

10-5、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催交房款、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协助甲方处理客户纠纷。

##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1-1、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的权力与义务后自动终止。

11-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 最新品牌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精选篇三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进口货物的规定，如实申报。

(2) 甲方未能进口报关所需的资料；

(3) 因甲方所报的报关资料失实，而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非乙方原因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通知甲方报关进度、预计送货，以便甲方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的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费用结算

1. 海关的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确认并回传。

5. 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_\_\_\_\_办理□

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文件，所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期满前月内双方无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免除在本协议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品牌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精选篇四

一、地块概况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鉴于甲方已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该宗土地的价格为

2.5万元亩，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

四、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

五、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乙方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

签字：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位于富门前桂花活树卖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移栽上述桂花树的成活问题与甲方无关。

## **最新品牌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精选篇五**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乙方：中国外运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

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_

\_\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最新品牌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精选篇六

买方：\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下称乙方）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 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总价：\_\_\_\_\_ (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

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甲方： 乙方：

日期：

## 最新品牌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精选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订购商品

-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三、订货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 五、商品促销

-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 六、商品退换

(4) 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